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胜竞磋（服务）QHSS-2024-1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 格尔木市司法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映画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格尔木市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映画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15日(青海硕胜竞磋(服务)QHSS-2024-1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社区矫正服务;
2.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3. 法律援助服务;
4. 人民调解工作;
5. 安置帮教;
6. 公共公益宣传。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配备不少于12名专职驻点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流动巡查员2名。需积极合格地完成甲方工作安排，乙方承诺专职驻点人员与响应文件中规定一致，服务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等应当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4815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及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六、合同有效期限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2个月，即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 2026年1月19日止。

2. 服务地点：格尔木市司法局。

七、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小写：¥554445.00）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服务7个月之后，2024年10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的30% （小写：¥554445.00）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服务15个月之后，甲方开展评估经确认合格后在2025年5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的30% （小写：¥554445.00）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服务单位进行总体评估，经甲方确认合格并服务期满后一个月支付合同价的10% （小写：¥184815.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八、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检查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时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进行处理。

2.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乙方所作承诺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依据《格尔木市司法局购买司法辅助服务评估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进行处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人数等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6.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7. 乙方应接受本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投诉等事项。

8. 甲方下达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遵守并执行。

9. 乙方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后果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乙方专职驻点人员的数量、综合素质等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

3. 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格尔木司法局购买司法辅助评估办法》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工作相关的资料、资产完好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或修改相关资料，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各种文件资料、保密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四、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服务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六、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提供载明授权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18921552712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承东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3月20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开户行信息
4. 格尔木市司法局购买司法辅助评估办法
5. 中标通知书

